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88号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孙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54,4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3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数量485,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3 人，代表股份数量 485,1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3,705,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2,346,000股，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为151,359,00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791,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6%；反对 84,400 股，占 0.1538%；弃权 12,400 股，占 0.0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8,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0.0473%；反对 84,400 股，占 17.3968%；弃权 12,400 股，占 2.55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